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「原音重現：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特展」行動推廣計畫

行動展覽申請辦法

一、展覽簡介

戒嚴時期遭受國家暴力對待的原住民菁英、隨著檔案、文獻的出土與研究，恢復名譽，逐漸朝轉型正義的目標前行。現場展示政治受難者高一生的遺書及獄中書信，並放映國家人權博物館拍攝泰雅族原住民林昭明、王宗霖、邱致明、葉榮光、周萬吉等之口述歷史影像紀錄。

二、展覽項目

- (一) 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之介紹；
- (二) 影片與音樂；
- (三) 出版品（含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品）
- (四) 推廣教育活動

三、申請說明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
 - 1. 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團體、學校、教會；
 - 2. 原住民族都市聚落與相關原住民聚集地；
 - 3. 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專班。
- (二) 申請時程：108年10月14日（一）至11月20日（三）止，預計於108年12月20日前公告入選名單。
- (三) 申請展出時段：1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。每場次以7日至20日之間，如果特殊需求，則再以另案處理。
- (四) 申請方式：一律線上填寫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72jo5d>）後，經館方書面審查與現場勘查後，由執行單位通知審查結果與聯絡後續事宜。

(五) 審核機制：以下列項目為參考之審核原則

1. 提供展覽之空間易於管理，避免展品遺失或損壞。
2. 申請單位可以提供現場管理人力。
3. 申請單位有推廣行銷計畫。
4. 申請單位有相關活動可以配合辦理者。

四、展覽服務

本計畫預計提供7場次的展覽服務，所有展品的搬運、設置、佈展與周邊文宣的印製皆免費提供。

五、展出單位應配合事項

(一) 提供展覽空間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

(二) 執行單位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(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)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通報執行單位盡速處理。

(三)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另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

(五) 展出單位如有文宣製作或相關宣傳需求，須將國家人權博物館列為(共同)主辦單位。(展覽主視覺及標準字等，得由執行單位提供檔案)。

(六) 展出單位應提供回饋意見供主辦單位執行後續相關計畫的參考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辦理方式更動之權利。

附件(一律採線上申請)

行動展覽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聯絡人 E-mail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<p>為避免展覽借用時段與其他申請單位撞期，請填寫兩個時段 (1. 第一順位借展日期 / 2. 第二順位借展日期)。 若無撞期，將依您的第一順位進行借展安排。 若有撞期事宜，將依您所申請的兩個時段進行調整。</p>			
第一順位-借展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~ 時 分 至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~ 時 分		
第二順位-借展活動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~ 時 分 至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~ 時 分		
預計參觀人物及對象類別			
活動場地	地點： 地址：		
活動場地說明	(場地的空間大小與配置、場地限制等等)		
場地照片			
申請目的	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		

<p>在地人權議題 簡介</p>	<p>請簡述符合本主題的當地人權議題。</p>
<p>預期效益</p>	<p>請詳述，此欄位回覆將納入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借展。</p>
<p>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展覽空間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 2. 執行單位完成佈展後，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(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)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通報執行單位盡速處理。 3. 前項如係因展出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另負賠償責任。 4.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 5. 借展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 6 本活申請審核如有撞期以偏鄉或弱勢團體優先。 7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 0800-202928#3 黃小姐 (請於周一至周五 9:00-18:00 上班時間來電)
<p>初審情形(由承辦單位填註) 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過, 原因: _____</p>	

※其他:若有其他詳細之申請相關資訊,也歡迎提供,此將作為審查之加分依據。